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毅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毅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偽造文件均沒收。

事 實

一、邱毅維於民國113年7月8日前某日起經由不詳方式與某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之人士（下稱某甲）聯繫後，雖已預見某甲等人甚有可能係具相當結構之詐騙集團組織，其所收取之款項極可能為詐騙集團行騙之詐欺犯罪所得，亦將因其收款、轉交之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參與由某甲及其他不詳人士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下稱本件詐騙集團），負責向被害人收取及上繳款項等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欲藉此獲取報酬。邱毅維遂與某甲、本件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自稱「林惠婷」等本件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蘇秀靜聯繫，佯稱可下載「德恩」APP投資股票獲利，但須先儲值款項以便操作云云，致蘇秀靜陷於錯誤，配合指示於下述時、地交付款項；邱毅維則依某甲之指派，先以不詳方式取

01 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及附表編號2
02 所示偽造之收據（私文書）後，於113年7月8日9時15分許，
03 前往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行使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
04 證供蘇秀靜閱覽，藉此假冒為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5 德恩公司）之專員「林正豪」，向受騙之蘇秀靜收取現金新
06 臺幣（下同）39萬元，同時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與蘇秀靜收
07 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蘇秀靜、「林正豪」、江素蘭（代
08 表人）及德恩公司。邱毅維收取上開款項後，旋依某甲指示
09 以不詳方式上繳該等款項，而以上開分工方式與某甲、本件
10 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蘇秀靜詐取財物得逞，並共同行使
11 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12 嗣因蘇秀靜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蘇秀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邱
17 毅維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18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
19 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
20 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
21 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22 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3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涉有如事實欄「一」所述之行使偽造特種
24 文書及私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辯
25 稱：其不曾加入本件詐騙集團，亦不曾持附表編號1所示之
26 工作證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向告訴人即被害人蘇秀靜收
27 取款項，其不知道上開收據上為何有其掌紋云云。經查：

28 (一)本件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係以事實欄「一」所示之話術使告訴
29 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7月8日9時15分許，在臺南市○
30 區○○路000巷0號將39萬元交與自稱德恩公司專員「林正
31 豪」之人，該人於收款時除曾出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

01 證供告訴人閱覽外，亦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供告訴
02 人收執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警卷
03 第35至43頁），且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收據扣案足
04 憑，亦有113年8月7日警員職務報告（警卷第45頁）、告訴
05 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57
06 頁、第63至79頁）、如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之翻拍照片（警
07 卷第59頁，本院卷第41頁、第159至169頁）在卷可稽，上開
08 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被告固矢口否認曾持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向告訴人收款云
10 云，惟經告訴人將上開收據交付員警扣案，經員警就上開收
11 據勘察蒐證，在上開收據背面採得編號8-2、8-3、8-4之掌
12 紋3枚，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上述編
13 號8-2、8-3、8-4之掌紋依序與該局檔存被告指紋卡之左手
14 掌、左手掌、右手掌掌紋相符乙節，則有113年9月20日刑紋
15 字第1136115407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暨指紋卡
16 片（警卷第85至100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詐
17 騙案件協助勘察採證」工作紀錄表、勘察採證照片（警卷第
18 103至144頁）附卷可查；因上開鑑定意見為鑑定機關本於科
19 學專業知識及指紋鑑定經驗所得之結論，自可憑信。而指紋
20 或掌紋具有人各不同、基本型態永久不變、觸物留痕、短期
21 不滅等特性，指紋鑑定已屬刑事鑑識科學界中用以鑑別個人
22 最精確可靠之方法之一，為世界各國司法體系普遍接受，故
23 由上開鑑定結果，堪認被告若未曾持上開收據向告訴人收
24 款，上開收據上實無可能採集到與被告左、右手掌掌紋相符
25 之跡證；且上開收據係由告訴人直接交付與員警扣案，顯非
26 一般人可任意接觸或日常活動中容易碰觸之物，是被告之
27 左、右手掌掌紋與員警採證所得之前揭掌紋相符，更無可能
28 係單純之巧合或偶然之事，益證被告確曾持上開偽造之收據
29 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無誤。被告空言辯稱其不曾持上開收據向
30 告訴人收款，不知上開收據上為何有其掌紋云云，委無可
31 信。

01 (三)又詐騙集團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
02 「面交車手」之人向被害人收取並輾轉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
03 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
04 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
05 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
06 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委由旁人代為
07 出面收取並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收款，
08 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
09 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
10 之方式要求代為收取並轉交不明財物，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
11 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憑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
12 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某甲之指派向告訴人收取款
13 項時已係年近33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
14 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
15 理；且被告僅須依從某甲要求從事甚為容易之收款、轉交行
16 為即可能輕易賺取報酬，顯屬可疑，更非一般會計或財務工
17 作之常態。況被告從未受僱於德恩公司，卻須持德恩公司專
18 員「林正豪」名義之工作證及收據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凡此
19 均顯非正當之工作型態，益見被告為前開收款行為時，對於
20 其所收取之財物極可能是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其代為
21 收取並轉交此等款項，甚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
22 等犯罪所得等情，當已有概略之認識。而被告既已預見上開
23 情形，竟僅為求賺取報酬，仍依某甲指派出示偽造之工作證
24 及收據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再行上繳，以此實施行使偽造特
25 種文書及私文書、詐欺、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堪信被告主
26 觀上除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外，同
27 時具有縱其經手者為詐騙集團詐取之犯罪所得，收取、轉交
28 此等款項即足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3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所為均係以自己
30 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31 (四)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

01 詐術、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
02 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
03 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
04 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
05 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應亦有足夠之認識。本案
06 中除被告、某甲外，尚有實際向告訴人施行詐術等其他詐騙
07 集團成員，客觀上本件詐騙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且
08 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
09 織；被告所從事者復為集團中收款、轉交之工作，其應已知
10 本件詐騙集團之分工細密，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竟猶聽從
11 某甲指示參與上開收款行為以求獲取報酬，主觀上亦有參與
12 犯罪組織及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4 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
17 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9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20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而依該次修正後洗
22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4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2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26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7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28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
29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
30 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
3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

01 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
02 告之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3 定予以論罪科刑。

04 (二)次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05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
06 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
07 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08 行之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
09 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
10 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
11 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
12 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
13 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以虛偽之文字、符號在紙上或物品上
14 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者，即謂之偽造。偽造文書係著重於保
15 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倘社會一般人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
16 險者，不論文書所載名義人是否真有其人，或文書名義人有
17 可能為該行為，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臺
18 上字第4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212條所規
19 定之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
20 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
21 （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查某甲等人所屬之本件詐騙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23 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已如前述，且本
24 件詐騙集團組織內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事實欄「一」所示之
25 欺騙方式，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即屬3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舉。被告以不詳方式與某甲聯繫，依某
27 甲之要求擔任「面交車手」，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編號1
28 所示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及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收
29 據（私文書）後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同時出示上述偽造之工
30 作證予告訴人閱覽，及交付上述偽造之收據與告訴人收執而
31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林正豪」、江素蘭（代表

01 人)及德恩公司，更顯已直接參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
02 書、取得上述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以正犯論處；
03 且被告收取款項後以不詳方式上繳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
04 點，亦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又被告於本案前
05 未曾因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遭起訴或論罪，上開犯行係被告首
06 次因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起訴；故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
07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0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09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
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2 (四)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3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4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15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16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7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18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19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20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21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22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23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24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25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26 開犯行時縱僅曾依某甲之指示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工作證、
27 收據而收取款項後上繳，然被告主觀上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
28 詐騙集團收取、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
29 述，堪認被告與某甲、本件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均有
30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
31 造私文書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

01 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
02 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
03 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
04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
05 以共同正犯。

06 (五)被告加入本件詐騙集團組織後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告
07 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及私文
09 書（收據）並收取、上繳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告訴人財物
10 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
11 評價為一行為；且上開犯行亦係被告首次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12 嫌經起訴，則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
13 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
14 文書罪5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5 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罪處斷。

17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
18 入，又不知戒慎行事，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本件詐騙集團
19 組織吸收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共
20 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使本件詐
21 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本件詐騙
22 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實
23 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
24 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權益及社會經濟秩
25 序，殊為不該，被告犯後復矢口否認犯行，飾詞圖卸，未見
26 悔意，惟念被告違犯本案前尚無類似之財產犯罪紀錄，兼衡
27 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對告訴
28 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從事中藥
29 生意，須扶養父母（參本院卷第189頁）之智識程度、家庭
30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02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
05 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如附表編號1所
07 示之工作證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則均屬供被告犯罪所用
08 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上開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09 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上開收據，自無須再依刑
10 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

11 (二)被告自始否認曾因本案獲取酬金，且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
12 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
13 何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三)末按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1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6 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
17 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
18 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
19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21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
22 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
23 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
24 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
25 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
26 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
27 據可證被告曾實際坐享該等財物，如逕對其沒收全部洗錢之
28 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
30 例第3條第1項後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31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

01 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
02 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
03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吳宜靜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4 附錄所犯法條：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9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林正豪。
2	「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其上有偽造之「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欄)、「江素蘭」(「代表人」欄)之印文各1枚，並由不詳人士於「經辦人」欄偽簽「林正豪」之署名1枚，另記載日期(113年7月8日)、金額(參拾玖萬元)。 (2)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

(續上頁)

01

	(3)已扣案。
--	---------